

证券代码：831142

证券简称：易讯通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完善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置所必须遵循的程序和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重大事项处置的原则是：在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促进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工作效率和公司的整体实力，使公

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处置。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有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关。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对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前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其中，对外投资、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分别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如果以上重大事项涉及到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八条 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市值50%以上；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75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50%以上。

第九条 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超过50%的；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市值10%以上，不超过50%的；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但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750万元以下的；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以下的；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但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 750 万以下的；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 10%以上，低于 50%的；

第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十一条 除提供担保等本办法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第八条。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标准，但是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比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未达到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述标准的重大事项，除《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审批。

第十七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的金额，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八条、第九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八条、第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八条、第九条。

第二十条 公司应将经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机构设置及人事安排，有权根据规定向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委派、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本办法规定的事项的，按本办法的规定由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决定。

第三章 重大事项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可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授权原则应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办法和有关规定，授权内容、权限应当明确、具体，不得进行概括授权。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二十四条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内的资金、资产运用方案及重大合同事项，

在按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对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重大事项的资金和财务管理部门。负责重大交易事项的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协同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办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项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纪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同时负责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协助财务部门、董事会秘书办理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务。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负责对重大交易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必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管理工作，禁止越权行事。

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应对主要责任人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违反法律的，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修改本办法。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在此之后制定的公司制度、规定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新的公司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用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